

壹、案由：據訴，陸軍專科學校以渠在校外兼職為由，作成解聘處分，其人事行政處理過程及申訴制度，疑有闕漏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陸軍專科學校以陳訴人在外兼職行為，認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該校聘約作成解聘處分，其所引用相關法令尚無不合：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陸軍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條：「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校外函請兼課，需經校長核准，每週校內外兼課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限。」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學校…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軍事教育條例第 14 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點：「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由各校(院)檢具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建議表，依隸屬系統報由權責單位(陸軍司令部)核定」。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

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按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係為「專職」。

本案陳訴人指陳陸軍專科學校以其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該校動力機械工程科專任教授兼教學部主任期間，租借土木技師證照，認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予以解聘，有違「程序正義」不符「比例原則」，在程序方面，陳訴人於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中，曾要求有其他處分選項，例如：辭行政職、記過等，但列席的教學部代表等只拿唯一「同意解聘」或「不同意解聘」的選票給委員勾選，有違「程序正義」。在實體方面，其租借證照所涉違失，縱有「違反聘約」亦未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8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要件。且教師發生該款規定事由時，學校得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三種手段中選擇，…且其兼行政職務，具有公務員資格，並為「國軍人員」，該校 94 年 8 月 30 日車治字第 0940003570 號令明白記載其編制階級及專長為「聘五等 E0080」，符合已進用聘雇人員，因此其租借證照之行為，應適用「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依「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處標準一覽表」之規定：違犯者「文職人員初犯記過，再犯記過兩次」之處分，該校遽以「解聘」不符「比例原則」云云。

經查陳訴人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聘擔任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專任教授兼科主任職務。96 年 11 月 22 日遭檢舉在校外擔任營造業專職工程人員，經該校函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查詢營造管理系統資料後(北

工施字第 0960816758 號)，確認陳訴人於受聘該校專任教授期間，同時擔任全德營造有限公司(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26 日止)及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之專任工程人員職務屬實。該校以陳訴人同時擔任該校動力機械科教授兼科主任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雙專職」之情事，違反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該校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經 97 年 3 月 11 日該校動力機械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出席 3 人，實際出席 3 人，參與投票 3 人，同意解聘 3 票)、同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會(應出席 17 人際出席 16 人，參與投票 15 人，同意解聘 9 票、不同意解聘 5 票、空白票 1 票)作成解聘陳訴人之處分，嗣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國陸人管字第 0970013275 號令核定其解聘案自 97 年 6 月 28 日生效，該校於同日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1956 號令知陳訴人。

再查本案陳訴人為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專任教授兼科主任職務，依前揭軍事教育條例第 14 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陳訴人為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其權利義務依上開規定應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規定。就其兼任之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科主任」及「教學部主任」等行政職務部分，依前揭大法官釋字 308 號解釋，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該校 94 年 8 月 30 日車治字第 0940003570 號令即係發布陳訴人派兼上開行政職務，並註明陳訴人之本職為「軍事院校特聘教師」。是以，陳訴人主張其為國軍進用聘雇人員，應適用「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等懲處

規定，容有誤解。

末查，本案陳訴人在校外擔任營造業專職工程人員，經陸軍專科學校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屬實後，據以提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票決，陳訴人於應邀列席上開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答辯說明時，亦未否認其在校外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事實，惟曾請求教評委員於決議時能多一些選項，如記大過、卸行政職等等建議，惟該校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所涉長期在外違法兼職，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該校聘約，作成解聘處分，其所引用相關法令尚無不合

## 二、陸軍專科學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2 度改選，相關行政作業顯欠周延，未盡允當：

按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 31 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教師法第 30 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各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經查，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分別經 97.2.26 該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97.10.16 該校 97 年度第

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於 97.10.22 台申字第 0970210675 號函核定在案。依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條：「申評會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規定。依該校所附之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附記所載，申評會委員任期，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案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年 6 月 27 日國陸人管字第 0970013275 號令及該校 97 年 6 月 27 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1956 號令，核定自 97 年 6 月 28 日解聘之處分，於 97 年 7 月 22 日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97 年 12 月 1 日，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為第 6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無理由，駁回」。有關陳訴人指陳該校 97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已生效，並因陳訴人提起申訴，已召開 2 次會議，其後竟以「修改申評會組織法」為由，於 97 年 10 月重新產生 97 學年度申評委員。嚴重違反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條：「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之規定乙節。經查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評議陳訴人之申訴案，計召開 7 次會議，包括 97 年 8 月 5 日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及 97 學年度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9 月 4 日、同年 9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6 日、同年 11 月 7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其中 97 年 8 月 5 日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委員任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該校於 97 年 9 月 1 日依規定重新遴選教師申評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於法尚無違誤。惟 97 年 11 月 7 日以後，該校召開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5 名評議委員中更換了 7 人(李慧雯、周明和、黃素美、廖建治、蔡孝懌、鍾武勳、羅秀菊更換為朱秋瑩、洪潔芳、黃淑珠、黃惠君、楚瑞芳、葉哲成、潘憲鑣)，該校校長潘家宇等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學年度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更動，係因教師法第 29 條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該校爰依上開規定修訂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於 97 年 10 月重新產生新的 97 學年度申評委員，重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綜上，該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確如陳訴人所指陳經過 2 度改選，該校於 97 年 9 月 1 日甫完成 97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之遴選，依規定委員任期二年，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然該校於不到 2 個月即再度改選，且更迭名單高達 7 人，此舉不惟影響遭更換之委員權益，更易引發申訴人之質疑，足見該校相關行政作業顯欠周延，未盡允當。

### 三、軍事校院教師之再申訴制度未盡周延，國防部及教育部宜速謀改善措施，以維教師權益：

按教師法第 30 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同法 31 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訴評議會提

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即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之申訴分學校及中央兩級，對學校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經查陳訴人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97 年 12 月 1 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3749 號函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該會於 98 年 6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80092860 號評議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理由略以：「本件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並非教育部，核准原措施學校所為解聘措施亦非教育部權責，本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無受理本件再申訴之法律上理由，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惟陳訴人既依學校原申訴評議決定之教示，向該會提起再申訴，該會雖為不受理決定，陳訴人已有對原申訴評議決定不服之意思，其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益不應受損。

再查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申訴，分學校及中央兩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該部非屬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不得受理再申訴案，如該部自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亦與現行教師法法定不符。雖教育部於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時，曾於 94 年 9 月 2 日邀請該部代表與會，會中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第 2 項之教師申訴相關事項，該部曾表示：「依該部所訂之國軍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現行教師法規定，現行軍事學校之申訴方式，除升等申訴案，由教育部申評會受理外，其餘對軍校教師所為之

措施及申訴等，悉由國防部自行辦理，並無運作上困難」。惟目前教師法只有 39 條，上開教師法第 58 條條文文字條仍由教育部研擬中，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綜上，本案陳訴人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97 年 12 月 1 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3749 號函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依該申訴評議決定之教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該會卻以：「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並非教育部，核准原措施學校所為解聘措施亦非教育部權責，爰該會無受理其再申訴之法律上理由，以 98 年 6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80092860 號評議決定：「再申訴不受理」。該再申訴評議決定是否符合前揭教師法第 30 條、31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顯非無疑；本案國防部及教育部互推責任之結果，使軍事校院教師無從提起再申訴，足見現行之再申訴制度未盡周延，國防部及教育部宜速謀改善措施，以維教師權益。

本案陳訴人已向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仍有不服，得依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 四、陸軍專科學校於解聘陳訴人後，一再對陳訴人主動提告進行司法訴訟，相關作為似有未當：

本案陳訴人於 97 年 6 月 28 日經陸軍專科學校解聘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尚未完成其申訴評議決定之際，而該校隨即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同年 16 日，具狀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告發陳訴人涉有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部分屬公訴罪，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兩造聘約契約自始無效之訴。

本案陳訴人經陸軍專科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解聘，其對該校之處分不服依教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於法並無不合。該校據此認定陳訴人經解聘後，猶對該解聘通知表示不服提起申訴，爰提起確認之法律存在之訴，復針對陳訴人在外兼職部分另案告發，該校所提上述訴訟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及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但卻使陳訴人同時遭逢失業及訟累雙重打擊，該校主動提告進行司法訴訟，給校內及校外對該校的觀感不是很好，而且又欠明顯之訴訟目的，相關作為似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國防部及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處理。